

#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佛山中院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 民特 421 号）等文件，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雪松信托）对公司等三人提出诉讼，请求裁定雪松信托与公司等三人签署的、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无效，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进行开庭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结果

公司于今日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 民特 421 号），佛山中院认为雪松信托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，裁定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案申请费 400 元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受理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仲裁事项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 民特 42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